【裁判字號】99.台聲,350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再審,聲請停止執行,聲請補充裁判及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三五〇號

聲 請 人 乙〇〇〇〇〇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 務強制執行再審事件,聲請停止執行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 月二十九日本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八四一號),聲請補 充裁判及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補充判決或裁定,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,裁判有 脫漏者爲限。又駁回補充判決或裁定之聲請,以裁定爲之。此觀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 人對於本院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八四一號確定裁定,聲請補充裁 判。經查上開確定裁定,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 有脫漏情形,聲請人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有何應爲補充裁判之處 , 此部分聲請, 自難認爲有理由。次按聲請再審, 應依民事訴訟 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 由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,必須指明確定裁 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,始爲相當;倘僅泛言有 何條款之再審事由,而無具體情事者,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,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 院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八四一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三款及同條第二項 所定事由,對之聲請再審,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,無 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,對於原確定裁定 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、第七款至第十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之具體情事,則未據敘明 ,依上說明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末查聲請人所具聲請狀雖記載某 法官應迴避云云,惟並未對於辦理特定個案之法官,舉其聲請法 官迴避之具體原因並加釋明,顯見聲請人之所爲,無非意在干擾 及延滯訴訟,自不在合法聲請法官迴避之節疇,併此敘明。 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補充裁判爲無理由、聲請再審爲不合法。依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五項、

第五百零七條、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 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$\overline{\Phi}$ 民 $\overline{\phi}$ 九十九 $\overline{\phi}$ 三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

Е